（上接B13版）

本次转让一台BF-10纸机及相关配套设备，转让含税价格按搬迁当月净值*1.17计算，预计总额为1,112.41万元。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

四、转让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分别在广东中山、江门、云浮、四川成都、浙江嘉兴、湖北孝感、河北唐山建有七大生产基地，销售网络辐射华东、华南、华西、华北、华中和港澳六大区域，产品远销南非和俄罗斯等国家。

目前，公司在华南区拥有中山、江门、云浮三大生产基地，随着云浮生产基地的投产，华南区的产能相对出现富裕，2014年华东区销售出现了明显缺货的情况，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市场发展状况，加快华东区市场的开拓和扩大市场占有率，同意公司将上述设备转让给浙江中顺。

由于本次设备转让系公司设备内部调整，对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不产生影响，且不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4-67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在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下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2015年1月6日（星期二）下午2:3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为：2015年1月5日-1月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下午3:00至2015年1月6日下午3:00。

5、股权登记日：2014年12月30日。

6、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12月30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1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1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1选举邓颖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2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3选举邓冠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4选举刘欲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5选举杨裕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1.6选举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2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1选举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2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5.2.3选举黄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审议《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6.1选举李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6.2选举梁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审议《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审议《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年）>的议案》；

9、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本次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均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选举。

上述议案 1、2、5、8、9 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议案7及议案10需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上述议案1、2因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邓氏家族成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中顺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网络投票相关事项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1月6日上午 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362511	中顺投票	买入

3、股东投票具体程序

（1）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 1 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1，1.02 元代表议案 1 中子议案 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	委托价格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00
2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2.00
3	《关于201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00
5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5.1.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1
5.1.2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5.1.3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5.1.4	选举刘欲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5.1.5	选举杨裕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5.1.6	选举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6
5.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累积投票制
5.2.1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1
5.2.2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5.2.3	选举黄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6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6.1	选举李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1
6.2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7.02
7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8.00
8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年)>的议案》	9.00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10.00
10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00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为：

表决意见种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数量	1股	2股	3股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①议案5.1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6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6 的乘积。

②议案5.2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3 的乘积。

③议案6选举股东代表监事2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 2 的乘积。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5日下午 15:00至2015年1月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 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 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 13:00 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 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通过登录互联网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三）网络投票的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四、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四楼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登记；

（4）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60-87885678、0760-87885196

传真号码：0760-87885677

联系人：张海军、邹晶晶

通讯地址：中山市西区彩虹大道136号

邮政编码：528411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若有其它事宜，另行通知。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17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并代理行使表决权。本人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	表决
1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中顺商贸有限公司与广州市忠顺贸易有限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	《关于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3	《关于201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4	《关于2015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5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5.1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1.1	选举邓颖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1.2	选举邓冠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1.3	选举邓冠彪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1.4	选举刘欲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1.5	选举杨裕钊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1.6	选举岳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2	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5.2.1	选举葛光锐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2.2	选举黄洪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5.2.3	选举黄欣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数： 股
6	《关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6.1	选举李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股
6.2	选举梁永亮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股数： 股
7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8	《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 年-2016年)>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9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	《关于修订〈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字：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上述议案除议案5、议案6外，其他议案实行普通投票制，请股东在选定项目下打“√”。

2、对议案5、议案6表决时采取累积投票制。累积表决票数即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本次股东大会应选举董事人数之积，即为该股东本次表决累积表决票数。具体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2）选举独立董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3）选举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股东可以对其拥有的表决权任意分配，投向一个或多个候选人；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但所分配票数的总和不能超过股东拥有的投票数，否则该票作废。

3、本次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的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回 执

截止2014年12月30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4年12月31日前将回执传回公司。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0618 900908 证券简称：氯碱化工 氯碱 B 股 编号：临 2014-024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4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 股权登记日：A 股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18 日

B 股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12 月 23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股份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序详见附件 2。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宛平宾馆四楼多功能厅

地址：上海市宛平路 315 号

公交线路：93、985、15、830、824 路 地铁 1、7、9 号线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计投票制，对二位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一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14 年 12 月 18 日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2014 年 12 月 23 日在册的 B 股股东（B 股最后交易日为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律师及有关人员。

四、会议登记方法

1、股东在 2014 年 12 月 25 日～12 月 26 日可以以传真或邮寄方式登记，邮寄登记以收到日邮戳为准。

2、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6 日在上海长宁区东诸安浜路 165 弄 29 号 4 楼维一软件（纺发大楼）设立现场登记点，登记时间为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电话传真：52383305，联系人：陈丽华、周小姐。

3、登记内容：股东名称、股票账号、持股数、身份证号、电话（传真）、地址、邮编。

五、其他事项

1、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不发任何礼品，股东参加大会的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股东需要发言的在登记时说明，以便安排；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4、公告所指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5、公司设立的股东大会秘书处负责股东咨询。

股东大会秘书处地址：公司本部（龙吴路 4747 号）

电话：64342640 传真：64341438 联系人：陈丽华 邮编：200241

《关于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此版本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 2014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法人资格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2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表决）	表决权数		
2.1	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采用累计投票制表决的，应在候选人处填写表决股数。

附件 2：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

● 网络投票的时间：2014 年 12 月 30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0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 议案总数：2 个，第 2 个议案有 2 个子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业务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本次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A 股：738618，B 股：938908；投票简称：氯碱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网络投票期间，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股票种类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A股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B股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写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对应的申报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的申报价格
	除累计表决以外的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99.00 元
1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增选黄岱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1.00 元
2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表决）	
2.1	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元
2.2	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元

3、在表决意见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四、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A 股（“氯碱化工”）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 元	1股	同意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 元	2股	反对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 元	3股	弃权

2、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B 股（“氯碱 B 股”）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 元	1股	同意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 元	2股	反对
938908	氯碱投票	买入	99.00 元	3股	弃权

3、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A 股（“氯碱化工”）的投资者，对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分项表决，对《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1.00 元	1股	同意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1.00 元	2股	反对
738618	氯碱投票	买入	1.00 元	3股	弃权

4、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 A 股（“氯碱化工”）100 股股票的投资者，对《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制）进行表决，其申报流程如下：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元）	申报股数	
		方式一	方式二
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增选张国明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0	100
增选邵正中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100

五、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会议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议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委托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视作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其他有关事项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为准。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 霞客 公告编号：2014-116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 年 12 月 16 日，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江阴中基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矿业”）的通知，2014 年 12 月 15 日，中基矿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0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中基矿业	大宗交易	2014 年 12 月 15 日	7.58 元/股	500	2.08
	合计			500	2.08

中基矿业及其一致行动人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为 4.1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基矿业	合计持有股份	2789.0134	11.62	2289.0134	9.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89.0134	11.62	2289.0134	9.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减持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备查文件

1、中基矿业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7 和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停牌一天，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之间的交易日，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678,011.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935,835.84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500 万元至 -79,500 万元。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2015 证券简称：*ST 霞客 公告编号：2014-115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管理人及其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之间的交易日，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一、重整进展情况

1、2014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

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债权人对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重整申请。2014 年 11 月 20 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决定书》，指定无锡融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担任公司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98）

2、2014 年 11 月 27 日，无锡中院作出（2014）锡破字第 0009 号《关于公司管理人申请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答复》，同意公司管理人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公司重整期间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自 2014 年 11 月 28 日起，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4-106）

3、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无锡中院已依法确定相应的审计与评估机构负责公司重整的审计与资产评估工作。管理人已启动公司重整相关工作，目前财产调查、债权申报等各项重整工作正在全面开展。根据无锡中院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在《人民法院报》刊登的《公告》，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5 年 1 月 9 日前，向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江阴市徐霞客镇马镇东街 7 号；邮政编码：214406；联系电话：051086527515）申报债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下午 1: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3 日披露的《关于债权申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109）。

二、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7 和第 13.2.8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停牌一天，于 2014 年 11 月 25 日开市起复牌交易，自复牌之日起二十个交易日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实施停牌，即交易期间为 2014 年 11 月 25 日—2014 年 12 月 22 日之间的交易日，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开市起公司股票将停牌，如果法院作出批准公司重整计划的裁定，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复牌。

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若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若在公司 2014 年年报披露之前，公司重整计划尚未获得法院批准，公司股票未能复牌，而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会被暂停上市，公司股票也就无法复牌，直接进入暂停上市阶段。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3.2.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继续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1.1 条的规定，如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则公司股票将面临被暂停上市的风险。

3、如果公司股票被暂停上市，暂停上市后首个年度即公司 2015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则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公司还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需要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并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如果管理人未能在法定期限内向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或者重整计划草案未能获得债权人会议通过且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草案虽获得了债权人会议通过但未能获得人民法院批准，或者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宣告公司破产；或者重整计划虽获得法院批准但未能得到执行，法院有权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宣告公司破产。如果公司被法院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4.4.1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8,678,011.9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4,935,835.84 元。公司 2014 年度经营业绩预计为：业绩亏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500 万元至 -79,500 万元。

6、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含银行借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下同）共计 148,446.07 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后，未到期的债权，在破产申请受理时视为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破产申请受理时起停止计息。截止 2014 年 11 月 19 日(公司重整受理日)，霞客环保贷款额为 53,982.05 万元视为全部到期。

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滁州安兴环保彩纤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 49,438.78 万元，全资子公司滁州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 19,474.69 万元，控股子公司湖北黄冈霞客环保色纺有限公司逾期贷款额为 4,500 万元，控股子公司共计逾期贷款额 73,413.47 万元。

7、截至 2014 年 12 月 16 日，债权人向法院申请的诉前保全金额累计为 34,191.00 万元，诉讼保全金额累计为 55,545.10 万元和 700 万美元，诉讼金额（本金）累计为 90,268.93 万元和 6,239.38 万美元。目前公司的诉讼案件尚未全部有结果，对公司的影响程度尚无法进行估计。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的进展，同时也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霞客环保色纺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在中国工商银行开通其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A 类 485114，B 类 485014），及工银瑞信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000263）的基金转换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传真：010—66107914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网址：http://www.icbc.com.cn/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网站：www.icbccs.com.cn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17 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12 月 15 日起，我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广田股份 002482＂按指数收益法每日估值，直至其复牌交易。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免长途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4 年 11 月 12 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12 日 17:00 止。2014 年 12 月 15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北京市方圆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出席本次大会的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份额共计 464,150,864.00 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631,858,424.00 份的 73.4580%，达到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以上（含 50%），满足法定开会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大会议案＂），并由参加大会且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64,150,864.00 份，其中，456,437,547.00 份基金份额同意，721,611.00 份基金份额反对，6,991,706.00 份基金份额弃权。同意本次大会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加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 98.3382%，达到参加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基金份额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的有关规定，《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 20,000 元，律师费 40,000 元，合计 60,000 元，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持有人大会通过的议案及议案说明，本基金将从 2014 年 12 月 17 日起进入自行赎回期，自行赎回期共 2 个工作日，在自行赎回期间，本基金将暂停申购，该期限内的赎回款项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清算交收。本基金将从 2014 年 12 月 19 日起进入清算期。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为保障剩余资产分配的及时性，经本基金管理人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协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分配将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红利支付接口完成。

四、备查文件

1、《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7日

附件：公证书

公证书

（2014）京方圆内经证字第 25002 号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委托代理人：方刚，男，1987 年 3 月 31 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 321283198703310018。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2014 年 10 月 31 日委托方刚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公证监督。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经审查，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并指派本公证员具体承办。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 2014 年 11 月 1 日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发布了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申请人网站 http://www.icbccs.com.cn/）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 3 日及 2014 年 11 月 4 日发布了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以及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我处对申请人收集、统计有关投票表决意见的数据及结果进行了检查，其结果未见异常。

2014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9 时 43 分，本公证员及工作人员赵容在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丙 17 号北京银行大厦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层会议室 701 现场监督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会议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一并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方刚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种阳、孙睿计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鲍晶对计票过程进行监督，并由孙睿现场制作了《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随后种阳、孙睿、鲍晶、本公证员及工作人员赵容、见证律师黎明、孙睿在上述文件上分别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大会于 11 时左右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该基金总计有 631858424.00 份，出席本次大会的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总计持有 464150864.00 份，占该基金总份额的 73.4580%，达到法定召开持有人大会的条件，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在上述表决票中，表示同意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456437547.00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98.3382%；表示反对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的基金份额为 721611.00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0.1555%；表示弃权意见的表决票代表的基金份额为 6991706.00 份，占出席本次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1.5063%。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本次持有人大会对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表决，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等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真实、有效。并证明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明细》以及《工银瑞信安心增利场内实时申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统计结果》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过程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公证员　高靓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